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930139916-12294491

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 专项探测及监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5年12月22日

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2000250930139916-12294491**
- 2、项目名称：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
- 3、预算编号：1225-W00005660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000000 元）
- 6、最高限价（元）：2000000 元
- 7、采购需求：

包名称：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内容为探明施工影响范围内航空油管的平面位置和埋深，并根据《上海市民用机场航空油料管线保护办法》（2010 年修正）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基坑工程及顶管施工、顶管工艺井及顶管施工过程中对航空油管影响进行监测。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基坑工程及顶管工程实施完成且完成一年稳定期监测后结束。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本次磋商为网上电子平台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3 至 2025-12-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01-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26-01-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文件及磋商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本次磋商活动具体磋商时间及地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自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活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庙泾路 88 号

联系方式: 64986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 63019695、63057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志伟 陈玉燕

电 话: 63019695、630578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查询并盖章，由评委评审时查询核实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答疑： 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30之前于电子平台上提出 电话：63019695、63057896 传真：63057896 电子邮箱：wanguo_pm@163.com 联系人：杨志伟 陈玉燕 澄清：

序号	内 容	要 求
		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下午13:30电子平台自行下载。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磋商保证金退还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 分包：不得违法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须知、项目需求前附表
14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按合同约定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电子响应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20	采购代理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下浮率为10%。
21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性质	其他服务业。
23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项目名称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单位）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磋商。

2.2 供应商还应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3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2项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将被否决。
- 4.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4.4 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以磋商疑问的形式在磋商疑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或代理单位都可能会以澄清或更正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澄清或更正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更正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更正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语言

-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6.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他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 磋商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企业基本情况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

企业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 (4) 主要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 (5) 突发事件响应处理应急预案

-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历、业绩情况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7.3 磋商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磋商报价

- 8.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包括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所要求完成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如方案编制、基础资料收集、现场测评、检测费、取样费、检测样品运输费、勘察费、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分析、办理各类证照、组织评审、报告撰写、出具报告、专家费、人工费（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费、专利及知识产权使用费、差旅费、交通费及有关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
- 8.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8.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结合现场情况，参照投标报价格式自行填写工作量，填报收费单价并计算合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的全费用报价。履约期间除采购单位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变更外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闭口。
- 8.5 一旦供应商中标且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报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供应商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

及投标价格中，由中标人承担。

9. 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或由牵头人提交。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0.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供应商凭“成交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前往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1. 磋商有效期

11.1 所有的应标应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之日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

12.3 响应文件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

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 12.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单位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上传。由于磋商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响应文件在标书开启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磋商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 除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4.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 磋商人员要求

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授权人代表要求。

17. 标书开启

17.1 标书开启准备

- (1) 磋商人代表出席标书开启需提交的材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标书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磋商单位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标书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17.2 标书开启程序

采购人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地点参加标书开启。标书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磋商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并做出确认。磋商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

标书情况内容。

四、评审与磋商

18. 磋商

18.1 组建磋商小组

18.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中，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1.2 磋商人必须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磋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磋商小组将邀请有效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最终报价。

18.1.3 所有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记录进行详细技术评审。由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商务评分。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给采购单位。

18.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磋商人或磋商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采购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等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1.5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磋商小组否决供应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小组成员会修正响应文件的错误，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采购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8.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磋商

18.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8.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成交供应商

19.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磋商须知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20.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1.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单位数量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采购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磋商须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5 异议

26.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截止时间。

26.5.2 供应商对标书开启有异议的，是指对响应文件提交、递交截止时间、标书开启程序、响应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等存在异议，应当在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26.5.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文件和规定，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一、 总则

- 1、 本工程采用百分制打分评标办法，设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项见评标评分细则。
- 2、 评标程序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详细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如果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

- (1) 磋商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未经合格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三年内有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有重大经济刑事案件的；
- (6)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分项采购预算的；
- (7) 响应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或显失公平的报价；
- (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应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三、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邀请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在采购系统中做出最终报价。

四、 详细评审

(一)、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回标分析和标价评审，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的优惠和让利，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二)、技术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书各自独立进行评审，对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方案、业绩、服务、资信等)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各分项打分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

2、 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每家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的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五、 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将最终得分前三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名确定为成交人，作为本次磋商的合格供应商。若出现第一名分数并列相同的情况，则由磋商小组对并列方案进行记名投票，一人一票，票数多者入围。

六、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计分表及评标汇总表上签字。

八、 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单位。

九、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十、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磋商失败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并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以后在本单位投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综合评分法

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10 分，价格评分细则：以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服务方案	0~25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8 \leq \text{得分} \leq 2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9 \leq \text{得分} < 18$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 \leq \text{得分} < 9$ 分。

重难点理解与分析	0~12	1.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合理的，得 $9 \leq \text{得分} \leq 12$ 分； 2. 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分析较全面，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有了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且较为合理的，得 $5 \leq \text{得分} < 9$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分析不全面，且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0 \leq \text{得分} <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 \leq \text{得分} \leq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 \leq \text{得分} <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 \leq \text{得分} < 4$ 分。
主要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1	0~5	1、主要仪器设备配备情况(0-5分) 1) 主要仪器、设备种类覆盖全面、数量充足，仪器主要参数满足要求的，得 $4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 2) 主要仪器、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基本充足，仪器主要参数基本适用的，得 $2 \leq \text{得分} < 4$ 分； 3) 主要仪器、设备种类、数量较少，有缺失，仪器主要参数不匹配，得 $0 \leq \text{得分} < 2$ 分。
主要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2	0~5	2、提供仪器设备有效的校准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项目负责人 1	0~3	1.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2	0~3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0~5	1.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5 分) 1)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

		格、工作履历、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 2)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leq \text{得分} < 4$ 分； 3)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且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leq \text{得分} < 2$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2	0~10	2、项目组人员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多加至 10 分。
应处理应急预案	0~6	1.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 2 小时内的（含 2 小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4 \leq \text{得分} \leq 6$ 分； 2.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 2-3 小时内的（含 3 小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2 \leq \text{得分} < 4$ 分； 3.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 3 小时以上的，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0 \leq \text{得分} <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监测或物探)，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工程概况：

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位于合川路平南路交叉口、平南排水泵站北侧绿地。本工程初雨调蓄池规划红线面积约3084m²；初雨调蓄池地下占地面积约2098m²，埋深13.9m~15.1m。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建设规模有效容积8800m³；其中平南仓有效容积5300m³，进水管管径为DN1350，除臭设备规模14000m³/h；东兰仓有效容积3500m³，进水管管径为DN1200，除臭设备规模9000m³/h。本工程总投资11251.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300.31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一座，调蓄容积约8800m³；
- (2) 新建DN1200/DN1400mm进水管道约250m（顶管）；
- (3) 新建顶管工艺井8座（其中1座东兰仓格栅井、1座阀门井、6座检查井）。

本项目拟建建筑物性质一览表如表1和表2所示。

表1： 初期雨水调蓄池性质一览表

构筑物	尺寸	基础形式	估计埋深(m)	施工方法	规模
初期雨水调蓄池	125.8m×14m	水池底板+桩基	15.1m/13.9m	地下连续墙围护开挖	调蓄容积8800m ³

表2： 其他新建建筑物性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基础形式	埋深(m)	材料	施工方法	备注
东兰仓格栅井	6.90m×2.70m	1	座	水池底板+桩基	9	钢砼	SMW工法桩+水泥土搅拌桩围护开挖	
阀门井	2.0m×1.6m	1	座	水池底板+桩基	9	钢砼	SMW工法桩+水泥土搅拌桩围护开挖	
管线	DN1200/DN1350	190/60	米	天然基础	8.5	玻璃钢	顶管施工	
检查井	Φ3.6/Φ3.3	6	座	天然基础	9.5	钢砼	钢套筒摇管施工	

本项目为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项目。

2、采购需求：

东兰、平南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位于合川路平南路交叉口、平南排水泵站北侧绿地。航空油管位于新泾港西侧，南北走向，管径为Φ273mm，管材为钢管。

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项目主要内容为探明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航空油管的平面位置和埋深，并根据《上海市民用机场航空油料管线保护办法》(2010年修正)管理要求，对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工程及顶管施工、顶管工艺井及顶管施工过程中对航空油管影响进行监测。



本项目与航空油管的大致平面位置关系图

3、探测工作要求

3.1、遵循的规范、标准及依据:

-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2) 《地下管线测绘标准》(DG/TJ 08-85-2020)；
- (3)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4)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3.2、探测范围及要求

- (1) 探明施工影响范围内航空油管的平面位置和埋深，具体范围为南起平南路，北至东兰路。
- (2) 地下管线探测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的探

测精度要求：

- 1)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delta ts \leq 0.10h$;
- 2)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delta th \leq 0.15h$ 。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以厘米计，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 = 100\text{cm}$)

(3)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要求：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5\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3\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3.3、预估探测工作量

序号	探测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位
1	大功率电磁法	70	点
2	水冲钻孔	120	m
3	地下管线点测量	2	组日

4、监测工作要求

4.1、遵循的规范、标准及依据：

- (1) 《上海市民用机场航空油料管线保护办法》(2010年修正)；
- (2)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36-2013)；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本工程相关设计图纸；
- (5) 各相关主管部门对监测方的要求。

4.2、监测范围

根据《上海市民用机场航空油料管线保护办法》(2010年修正)管理要求，“航油管线的保护范围包括管线中心线两侧各5米、管道截断阀井、牺牲阳极装置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周边5米；在航油管线中心线两侧各50米区域内，需实施爆破或修建大型建设工程或疏浚行为的，公安、规划、水务或者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或者组织实施前，应当征求机场集团公司的意见”。监测范围满足《上海市民用机场航空油料管线保护办法》(2010年修正)及其他各类规范要求。

4.3、监测方案编制:

供应商编制的监测方案除满足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范及权属单位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
- (3) 监测目的和监测依据；
- (4) 监测等级；
- (5) 监测项目；
- (6) 监测点的布设原则及监测点的埋设；
- (7) 监测方法及精度；
- (8) 监测进度及监测频率；
- (9) 监测报警值及异常情况下监测措施；
- (10) 监测信息处理、分析及反馈；
- (11) 监测人员组成及主要的仪器设备；
- (12) 质量、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

4.4、监测项目：

本项目拟进行的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航空油管竖向位移；
- (2) 航空油管水平位移；
- (3) 航空油管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4) 航空油管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 (5) 现场巡视。

4.5、监测点布点原则

- (1) 管线竖向及水平位移监测点：在监测范围内，测点间距按照 10m 间距布设，局部顶管穿越及施工影响较大区域加密；
- (2) 航空油管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与航空油管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孔成对布设，主要布设在顶管穿越及施工影响较大区域，孔深 30m。

4.6、监测频率：依据施工的不同阶段合理安排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

施工阶段	监测频率	巡视监测
围护结构施工	1 次/3 天	与数据采集同步

施工阶段	监测频率	巡视监测
预降水施工	1 次/1 天	
基坑开挖	1 次/1 天	
地下结构施工	1 次/3 天	
支撑拆除过程中及拆除完成 3 天内	1 次/1 天	
顶管期间	2 次/1 天	
稳定期监测（工程完成之后一年）	1 次/7 天	

注：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加密监测频率，待监测数据稳定后，再逐渐将监测频率恢复正常，确保管道安全。

4.7、监测报警值：

监测项目报警建议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变化速率 (mm/d)	报警值 (mm)
1	管线竖向、水平位移	2	6
2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3	12
3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3	12

4.8、监测工作量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单位	备注
1	航空油管竖向位移监测	38	点	/
2	航空油管水平位移监测	38	点	/
3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3/90	孔/米	/
4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3/90	孔/米	/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业管理规定及评审要求、自身技术经验提出最终合理的布置密度、数量及频率，并在此基础上提供报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须同时符合本合同所有条款以及国家、行业、上海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并应以其中要求最严格者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必要时对监测方案提出书面优化建议，乙方应予执行，所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工程概况：

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位于合川路平南路交叉口、平南排水泵站北侧绿地。航空油管位于新泾港西侧，南北走向，管径为Φ273mm，管材为钢管。

(一) 服务内容：

1. 航空油管竖向位移监测；
2. 空油管水平位移监测；
3. 航空油管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航空油管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5、探测范围及要求

(1) 探明施工影响范围内航空油管的平面位置和埋深，具体范围为南起平南路，北至东兰路。

(2) 地下管线探测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的探测精度要求：

- 1)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leq 0.10h$ ；
- 2)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delta_{th} \leq 0.15h$ 。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以厘米计，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 = 100\text{cm}$)

(3)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要求：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5\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

不得大于±3c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二）服务方式：

通过野外作业，室内资料整理，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报告。

（三）服务要求：（在确定内容编号前打“√”）

严格按照服务方案中的组织设计进行现场监测等服务，监测等服务工作的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乙方进场施工的便利条件；
2. 提供具体施工流程及进度安排方案；
3. 甲方协调乙方现场测试所需的临时办公室；
4. 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要求，按照规范、规程进行监测；
2. 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熟悉监测项目的相关技术标准、规程；
3. 乙方在监测工作实施前应对监测仪器与设备等进行检测，并作书面记录；
4. 原始书面记录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删减），监测数据、资料应按相应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整理；
5. 乙方保证测试资料正确、可靠，测试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 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监测报表和总结报告。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后至基坑工程及顶管工程实施完成且完成一年稳定期监测后结束，在工地现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以监测报表方式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标准，采用正式成果报告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元, 由 支付。
-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元, 由 支付。
- (三)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③种方式):
- ① 一次总付: 时间:
- ② 分期付款: 时间:
时间:
- ③ 其他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60%。
3. 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 10%。
本合同是总价包干合同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成果或未提交发票, 或政府拨款迟延, 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任何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除按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以外, 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闵行区)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 乙方对本项目现场作业安全负全责。
2. 乙方现场作业期间，应接受甲方的作业安全检查，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及时整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乙方通过工作渠道获得的甲方文件和资料等，仅限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中使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内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第三者；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5. 乙方需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处以合同价5%的罚款。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所涉及之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和在此基础上利用甲方数据、资料等进行的进一步研究，均属甲方成果。甲方保留该部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获得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授权以及基于甲方知识产权进行衍生、变化的权利；
8. 乙方确认，所提供的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作品引发任何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9.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肆份；
10. 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失效。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
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
测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证明文件
- 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扫描）
- 资质证书等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 (4) 主要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 (5) 突发事件响应处理应急预案；

-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历、业绩情况;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磋商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 服务周期为_____。
-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服务团队, 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变更主要服务人员, 按投标函承诺的服务周期监测服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完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4、如我方成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南、东兰排水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及排管施工、顶管施工航空油管专项探测及监测包 1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福利企业证明

福利企业证明

如有

说明：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其他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主要技术人员岗位证书（如有）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如有，应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如各类获奖、荣誉等。

二、技术标：

- (1) 服务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 (4) 主要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 (5) 突发事件响应处理应急预案；
-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历、业绩情况；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简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最 后毕业 学校、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领域 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全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全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注：主要项目组人员可参照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